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67號

原告 鄭秋堂

被告 鄭涉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係被告所開設匯昀工程行之員工，被告以其工程行急須資金周轉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0,000元，並簽發本票2紙，其中100,000元本票已另案申請本票裁定。詎被告尚有本金150,000元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該項債務並非單純、尚有糾葛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

01 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採。

02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05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支付命令於11  
09 3年9月6日寄存送達（支付命令卷第61頁），是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1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林佩萱